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辦法

107年8月27日第3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為防範不法行為，俾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特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之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2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係指依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方式提供本公司內部未發覺之不誠信或不法行為相關事證，並協助本公司調查之內部及外部人員。

本辦法所稱專責單位，係指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司。

第三條（受理單位及類型）

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有下列不誠信或不法行為之檢舉案件類型之一時，得透過本公司所建立之檢舉信箱或專線向專責單位提出檢舉。

一、有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或違背受託義務行為之虞者。

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者。

本公司應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

第四條（受理程序）

本公司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董事會稽核處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

以上管理階層時，應呈報至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檢舉案件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時，由董事會稽核處調查。

三、檢舉案件涉及本公司單位主管以下人員時，由董事會稽核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權責單位調查。

四、檢舉案件涉及子公司時，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子公司處理或由董事會稽核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權責單位調查。

前項第三、四款檢舉案件，必要時亦得由董事會稽核處逕為調查。

檢舉案件涉及本公司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處所屬人員時，由法遵處或由法遵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權責單位調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匿名及冒名檢舉，除檢舉人已提供前項第二、三款資訊外，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條（調查程序）

本公司應對前條之檢舉內容為必要之調查，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有利益衝突之人應行迴避。

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依本辦法調查或停止調查。但其情形可補正者，調查單位應通知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一、無具體事證者。

二、案件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者。

- 三、與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者。
- 四、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者。
- 五、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業務無關者。
- 六、涉及本公司或子公司人員私德、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或子公司規章另有規定，或非第三條所定受理檢舉案件類型者。

針對同一被檢舉人且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分別提出之數件檢舉，本公司得合併調查之。

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複審；如查有不誠信或不法行為相關事證者，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如經調查後發現，致使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書面通知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之情事，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除無法聯絡檢舉人之情形外，調查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如有第三項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情形者，亦同。

調查結果應報送本公司專責單位備查，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相關文件之製作與保存）

案關單位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資料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檢舉人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第八條（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九條（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或子公司除應對被檢舉人及涉案人員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外，得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議處。

第十條（授權規定）

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由董事會稽核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